

5.1 加快推动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深入开展长三角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调研，全面梳理制约长三角区域创新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在创新资源统筹布局、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创新要素共享流动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共同谋划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措施。



5.2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不断提升科技政务服务水平，实现科技计划管理全流程监督，深化财政科技投入经费管理改革，建立规范高效的科研诚信案件受理查处机制及完善的外国人才审批服务体系等。

科技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实现“不见面”审批

实现技术合同、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科普基地认定等12个行政审批事项“不见面”审批

落实“两个免于提交”

梳理市级和区级科技部门事项业务情形，确定材料免交方式及关联证照材料

落实政务服务“一事一码”改造工作

对标调整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经调整共有行政权力事项14项，公共服务事项16项

推进创新创业“一件事”

建设创新创业“一件事”办理专窗并于9月在“一网通办”平台试运行

加强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

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精细化、规范化、精准化

